

越秀区进口冷链食品物流运输企业
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

工
作
指
引

越秀区商务局
2021年1月

越秀区进口冷链食品物流运输企业 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工作指引

一、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规范指导越秀区进口冷链食品物流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落实好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主体责任，预防道路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受到新冠病毒感染，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等部署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冷链物流渠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41号）等工作部署，针对越秀区进口冷链食品物流运输企业和重点环节，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以预防进口冷链食品物流运输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受到新冠病毒感染为主线，突出装卸、运输等重点环节防控。适用于越秀区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等环节的冷链物流运输企业等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冷链物流

企业），在装卸、道路运输等环节中落实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

冷链物流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工作，执行越秀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项工作部署。

二、完善疫情防控制度

（一）落实主体责任，冷链物流企业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制度，要有适量口罩、手套、消毒剂、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储备，设置应急区域，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

（二）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员工熟悉责任分工、环境卫生、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做到有条不紊。

（三）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报告并就医。对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等高危风险的从业人员要进行核酸筛查，实施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加强重点人群防护。

三、冷链食品防控要求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的有关要求，执行防控措施，不承运相关手续不完备的进口冷链食品。主动要求货主或货代出示相关进口冷链食品的海关检疫证明、通关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及追溯码。

四、装卸、运输过程防控要求

（一）装卸作业人员防控要求

装卸作业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搬运货物前应当穿戴工作服或防护服、使用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如果搬运过程中发生口罩、手套破损，应当立即更换。完成作业后必须用 500-1000mg/L 含氯消毒剂对使用的装备进行消毒处理，穿着类防护服饰应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再作冲洗。



（二）运输人员防控要求

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的运输人员应当穿戴工作服或防护服、使用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车内应当配备酒精类洗手液、消毒液、纸巾与备用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确保运输人员能随时保持个人清洁及应对突发情况。在运输过程中应保持车厢全程密闭，中途不得擅

自打开车厢，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车辆进出作业场所时，运输人员应当避免与作业场所无关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车辆必须停靠在作业场所指定区域，不得随意停靠。完成每次运输作业后必须用500-1000mg/L含氯消毒剂对运输车辆及工具、装备进行全面消毒处理，穿着类防护服饰应用5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30分钟再作冲洗。

（三）货物源头防控管理

在冷链运输过程中，物流包装内如需加装支撑物或衬垫，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加强对货物装卸搬运等操作管理，不能使货物直接接触地面，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进口冷链食品不得与普通货物混装。应当保障在运输过程中冷链食品的温度始终处于允许波动范围内。做好各交接货环节的时间、温度等信息记录并留存。

（四）货物信息登记

冷链物流企业（承运单位）应主动向货主或货代索取相关进口冷链食品海关通关单证等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需要的检测信息，如实登记装运货物信息、车辆信息、司乘人员信息、装卸货信息及收货人信息等，并建立相关档案台账。不得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运输作业人员在向企业员工传输、递交配送文件前应当洗手或消毒，为避免清洗返还物，文件最好置于一次性容器和包装材料中。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交通运输、

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开展对进口冷链食品采集相关样本及冷链货物运输车辆的核酸检测工作。

（五）运输工具的防控管理

为避免冷链食品被污染，运输作业人员需确保运输车辆、冷藏集装箱等运输工具及容器的清洁和每日消毒。从事冷链物流运输的运输工具及容器运载一批货物之前和之后，均要用 500-1000mg/L 含氯消毒剂对运输作业人员可能接触的部位进行彻底消毒；冷链物流企业要负责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对装运前后的进口冷链食品车辆等装载运输工具和装载过进口冷链食品的集装箱内壁组织实施每日定时消毒、清洗。



五、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要求

涉及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的冷链物流企业应当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制度，完善新冠病毒防控的管理措施。

（一）上岗员工健康登记。

冷链物流企业要做好员工（含新进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14日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自愿接受核酸检测，条件允许的应安排接种新冠疫苗。

（二）员工日常健康监测。

冷链物流企业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原则上各作业场所及工作区域入口需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建立全体员工健康状况台账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设置作业区域入口测温点，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实行“绿码”上岗制。日常作业需直接接触进口散装冷藏货物等高风险的岗位人员必须每周定期接受核酸检测，并按照规定安排新冠疫苗的接种。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可定期组织本企业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甚至可安排接种新冠疫苗。

（三）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

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进入运输作业场所，确需进入的，需询问其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落实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方允许其可进入。车辆进出时，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和司机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四）从业人员防护。

1. 健康上岗。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向冷链物流经营者报告健康状况信息，主动接受体温检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立即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

2. 做好个人防护。冷链物流企业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消毒用品和装备，按照最新版《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司机、装卸工等冷链物流一线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防止感染风险。冷链物流企业要督促指导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直接接触进口冷藏集装箱或者冷藏货物的物流一线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至少应上下岗前各测量一次体温。其中，道路冷链物流企业应按照《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有关高风险区域的规定执行。

冷链物流企业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本单位直接接触散装冷藏货物、冷藏集装箱人员正确穿脱防护服进行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关键防护措施到位。同时，按照卫健部门有关规定，从业人员工作结束后，对工作服、防护服、一次性用具进行消杀处理。

3. 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不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

4. 加强手卫生。在处理货品时或双手触碰过货架、扶手等公用物体时，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五）健康异常报告程序。

员工一旦发现自身以及共同生活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应当及时上报冷链物流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可视情况采用逐级上报或直报的方式。冷链物流企业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上述健康异常症状，无论其呈现出的健康状况如何，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其及与其密切接触的员工迅速排除在工作环境之外。

（六）从业人员返岗程序。

根据作业区域上岗人员登记和健康档案，及时追踪健康异常、身体不适、疑似或者已感染新冠病毒（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员工的治疗和康复状况，在其康复后科学评定是否符合返岗条件。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症状消退，并且间隔至少 24 小时的两次 PCR 核酸检测均呈阴性的，可解除隔离。对属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的从业人员返岗前也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七）加强防控知识宣传。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引导从业人员掌握新冠肺炎和其他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

五、应急处置要求

冷链物流企业应当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有效预防新冠病毒的传播。

（一）出现健康状况异常人员的应急处置。

冷链食品物流工作相关区域一旦发现病例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异常状况人员，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

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对该人员作业和出现的区域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如有空调通风系统，要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区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切断传播途径、隔离密切接触者等措施，同时按规定处置污染物。

（二）发现样品核酸检测阳性的应急处置。

一旦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冷链物流企业应当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越秀区防疫专业人员指导下，及时对相关物品和环境采取应急处置，对相关物品临时封存、无害化处理，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封闭处理，对可能接触人员按规定采取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等措施。相关物品处理时避免运输过程溢洒或泄露。参与相关物品清运工作的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

- 附件：1. 越秀区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环节防疫九个“必须”与“不得”
2. 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3. 冷链食品物流运输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越秀区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环节防疫九个“必须”与“不得”



一、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运输企业应做到“九个必须”：

1. 必须制定本企业运输防疫工作制度及措施；
2. 必须落实从业人员一周核酸检测与报备，并确保从业人员符合防疫要求；
3. 必须落实从业人员日常个人防护措施；
4. 必须落实运输车辆资质认证；
5. 必须落实运输车辆及工具日常消毒与记录；
6. 必须检验及记录承运货物“三证”（海关通关证明、货品消杀证明、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7. 必须通过“冷库通”或“粤康码”上报运输信息；
8. 必须落实进口食品全程独立与密闭运输，并保证全程监控跟踪及记录，
9. 必须落实承运货物与日常作业记录，及时造册登记。

二、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运输企业应做到“九个不得”：

1. 未制定运输防疫工作制度及措施，不得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运输；
2. 未落实承运货物信息上报，不得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运输；
3. 无法保证货物全程密闭、全程监控或使用普通车辆运输的，不得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运输（普通车辆包括私家车、网约货车等未有冷链运输资质的车辆）；
4. 无法保证承运进口货物独立运输或存在与普通货物混装的，不得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运输
5. 未落实从业人员一周核酸检测报备或核酸检测不及格，不得参与进口冷链食品运输；
6. 未实施从业人员个人防护，不得参与进口冷链食品运输；
7. 运输车辆不符合或未达到冷链运输条件，不得参与进口冷链食品运输；
8. 运输车辆及工具未有消毒及记录，不得用于进口冷链食品运输；
9. 冷库方无法提供承运进口货物“三证”（海关通关证明、货品消杀证明、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三证”信息不齐全，运输企业不得承运相关货物。

九个不得



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表 1 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分区管控要求

项 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 注	
道路货 运车辆	冷链保鲜货物 运输车辆	驾驶室消毒频次	司乘人员每次出入驾 驶室均需重新消毒	每趟次 1 次	---	随车携带使用消毒湿巾 等防护用品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	在货物装载前消毒
		车厢外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	---
	零担货物 运输车辆	驾驶室消毒频次	司乘人员每次出入驾 驶室均需重新消毒	每趟次 1 次	---	随车携带使用消毒湿巾 等防护用品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 3 趟次 1 次	---	在货物装载前消毒
		车厢外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 3 趟次 1 次	---	---
	其他普通货物运 输车辆（散装货 物、大件货物、 集装箱等）	驾驶室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	随车携带使用消毒湿巾 等防护用品
		车厢外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 3 趟次 1 次	---	---
	危险货物 运输车辆	驾驶室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	随车携带使用消毒湿巾 等防护用品
从业人 员	司乘人员（包括驾 驶员及押运员等 随车人员）	佩戴口罩	100%	100%	离开驾驶室后 100%	参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 引》和《公众科学戴口罩 指引（修订版）》相关要

项 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 注	
		消毒或洗手	作业前和作业后	作业前和作业后	作业前和作业后	随车携带使用消毒湿巾等防护用品
		体温测量	每趟次 1 次	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 1 次	每日 1 次	---
		佩戴口罩	100%	100%	室内作业 100%	---
	其他工作人员（包括货运场站工作人员、装卸人员等）	佩戴防护手套	装卸人员 100%	装卸人员 100%	---	---
		消毒或洗手	作业前和作业后	作业前和作业后	作业前和作业后	---
		体温测量	每 4 小时 1 次	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 1 次	每日上岗前 1 次	---
		进出场站车辆消毒	进、出各 1 次	进入场站前消毒	---	---
货运场站	场地及装卸机械消毒	每 8 小时 1 次	每 12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	
	餐饮区域消毒	每 8 小时 1 次	每 12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具备条件的，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卫生间消毒	每 8 小时 1 次	每 12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配备 84 消毒液、洗手液	
	办公区、餐饮区、卫生间通风	持续通风	每 4 小时 1 次	---		
	留观区设置	所有场站	视情况设置	---		
	进出场站车辆及人员信息登记	100%	100%	---		
	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通过广播、电子屏、海报等形式开展	

表2 冷链货物运输信息登记情况表

道路货运车辆信息		驾驶员信息			其他司乘人员信息		
车牌号		姓名		姓名			
道路运输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货物信息		装卸货信息				收货人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装货地	装货时间	卸货地	卸货时间	公司/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信息留存一个月；表格不够可自行续表。

冷链食品物流运输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消毒剂种类	有效成分	应用范围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醇类消毒剂	乙醇含量为70%~80% (v/v)，含醇手消毒剂>60% (v/v)，复配产品可依据产品说明书。	主要用于手和皮肤消毒，较小物体表面的消毒。	卫生手消毒：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揉搓手部1~2遍，作用1min。擦拭物体表面2遍，作用3min。	1、易燃，远离火源。 2、不适用于大面积物体表面的消毒使用。
含氯消毒剂	以有效氯计，含量以mg/L或%表示，漂白粉≥20%，二氯异氰尿酸钠≥55%，84消毒液依据产品说明书，常见为2%~5%。	适用于物体表面、果蔬和餐饮具的消毒。次氯酸消毒剂还可用于空气、手、皮肤和黏膜的消毒。	1. 物体表面消毒时：使用浓度500mg/L；疫源地消毒时，物体表面使用浓度1000 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10000mg/L；空气等其他消毒时，依据产品说明书。 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使用浓度1000mg/L；疫源地消毒时，物体表面使用浓度2000 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0mg/L。 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1、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有漂白、褪色作用，因此金属和有色织物慎用。 2、强氧化剂，不得与易燃物接触，应当远离火源。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过氧化氢消毒剂：过氧化氢（以H ₂ O ₂ 计）质量分数3%~6%。过氧乙酸消毒剂：过氧乙酸（以C ₂ H ₄ O ₃ 计）质量分数15%~21%。	适用于物体表面、空气的消毒。	1. 物体表面：0.1%~0.2%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2. 空气消毒：0.2%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用气溶胶喷雾方法，用量按10mL/m ³ ~20mL/m ³ 计算，消毒作用60min后通风换气；也可使用15%过氧乙酸加热熏蒸，用量按7mL/m ³ 计算，熏蒸作用1h~2h后通风换气。 3.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0.2%~0.4%过氧乙酸或6%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4.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1、易燃易爆品，透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2、与还原剂接触、或遇金属粉末，均有燃烧爆炸危险。
季铵盐类消毒剂	依据产品说明书。	适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	1. 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1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mg/L。 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4000mg/L。 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不能与肥皂或其他阴离子洗涤剂同用，也不能与碘或过氧化物（如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磺胺粉等）同用。